

殡葬业也应“走在阳光下”

赚阳间人的“阴间钱” 墓地价格直逼房价

清明临近,这也是殡葬行业一年之中最受关注的时段。近期,个别银行推出的“墓地贷”就引起了社会的热议。

“墓地贷”挑战社会痛点

对于“墓地贷”和“彩礼贷”,中国央行金融市场司司长邹澜4月1日在国新办发布会上进行了痛批:个别银行打着所谓金融创新的旗号,挑战社会痛点,引导居民过度负债,触及社会公序良俗的底线,脱离了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本职。

“墓地贷”本质是消费贷,为何有银行盯上这个市场,制造噱头来获客?这背后,慎终追远,民德归厚。自古以来,人们对生死充满敬畏,随着人们对“身后事”观念的进步,这个从前“不能说的行业”,如今慢慢形成一个大行业、一个大市场。

但在行业发展的背后,是民众对殡葬行业“暴利”的不满。从2003年开始,殡葬业曾数年进入“中国十大暴利行业”。“我国目前的殡葬行业还是处在灰色状态,信息的不对称和忌讳死亡的心态,也使得殡葬服务频现高价。”有分析指出。



有地方墓地价格直逼房价

梳理发现,随着墓地价格的逐年上涨,有些地方不到一平方米的墓地价格已直逼房价,一个墓穴动辄数万、数十万甚至数百万元都有现实案例,甚至有些地方还出现了购买房屋来放置骨灰盒的现象。

“我们这边的墓地低则几千元,高则几万元。而北京市昌平区一些比较知名的陵园,最简单的传统的墓碑至少也要10万元起步。”在某直辖市从事殡葬行业的奚女士表示。

除了墓地,殡葬用品市场也

经历了相当长时间的混乱状态。

曾有媒体报道,“以二三十元招标买入的骨灰盒,放在殡仪馆的货架上,售价就到了三四百元;材质较好的,成本不超过100元的骨灰盒,卖到一二千元;至于一些所谓特殊高端材料的骨灰盒,更是能轻松卖到五位数”。

如何缓解“死不起”焦虑

“但现在我们这边已经成熟多了。”奚女士向记者表示,“以前土地没那么紧张的时候,生人是可以提前购买墓地的,现在公墓墓园穴位供不应求,政策改变,只有过世的人持有死亡证明

才可以购买,价格才算稍微控制住。”

针对殡葬领域长期困扰民众的一系列乱象,2018年6月,民政部等9部门还联合印发了《全国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重点打击了殡葬服务、中介服务及丧葬用品销售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奚女士表示,自己所处的殡仪馆要求所有商品利润不能超过进价30%。“以前确实价格非常贵,但近几年逐渐改变了。可能每个地方政策不同,但我感觉以后都会慢慢这样发展,暴利走不远。”

“还希望今后在殡葬费用方面能有更多惠民政策,能多报销一些。”奚女士说,现在一趟事儿下来怎么也得花个几万元。

据介绍,目前我国退休人员去世后家属可以领取一笔钱,就是我们所说的丧葬费和抚恤金。这笔钱国家并没有明确规定按什么标准发放,各省市地区都有自行制定的发放标准。

“在社会保险支付丧葬费用方面,目前需完善的重点在于养老保险支付丧葬费用机制。”殡葬领域研究学者、华中科技大学副教授郭林曾表示,丧葬费用属于一次性支付资金,不会对养老保险基金等造成过大的额外财务压力。

“让逝者体面离去,殡葬业也可走在阳光下”

“其实,很多东西只有放在阳光下才能走得长远长久,永远放在黑暗的阴暗面里是没办法生存的,就像我们这个行业。”90后入殓师小汪表示。

入殓师,又被称为“生命最后尊严的美容师”,“戴着白色橡胶手套打开化妆箱,梳头、打粉底、打腮红、描眉和涂口红,除特殊遗体,一系列工序在15分钟内便熟练完成”,这是小汪每天的工作。

小汪的丈夫则是一名灵车驾驶员,他每年基本都要接运2000多位逝者,最多的时候,他和同事一天就要接运100多位逝者。

工作几年以来,小汪见过家属们提出的各式各样的要求,甚至包括给逝者涂指甲油、染发、剪发、穿婚纱等,她和同事们都会尽力满足。“我们所能做的,就是让逝者体面、有尊严地离去。”小汪说。

“我们经常会上两三天只为了尽量使逝者的嘴唇鼻子恢复到原来的模样,遗体化妆也更偏向于自然了,没有了当初的那种违和感。”在小汪看来,目前整个殡葬行业在向着更好、更人性化的方向发展。

据中国新闻网

沧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若干规定

(2020年12月21日沧州市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2021年3月31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大气污染,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大气污染防治。

第三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气环境质量负责。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实施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县级人民政府的指导下,根据本地区的实际,组织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第四条 县级生态环境执法机构负责监督检查所辖区域内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情况,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第五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积极采取措施,优化能源结构,推广清洁能源的生产和使用。

第六条 生物质锅炉应当符合国家和省的有关标准,应当使用符合有关标准的生物质燃料,禁止掺杂燃烧煤炭或者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恶臭气体的物质。

第七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符合国家和省的有关标准,采取

密闭方式,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第八条 从事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的企业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防治污染设施运行管理、监测记录以及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等信息,并对台账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第九条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治理设施用电全过程监管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规范使用。

第十条 工业生产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大气污染物排放。

第十一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

前款规定的设备因突发故障不能正常使用的,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修复,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书面报告;自动监测设备故障消除前,重点排污单位应当采用手工监测的方式对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测,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

门报送手工监测数据。

第十二条 大气污染物重点排放单位根据市、县级人民政府制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

第十三条 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应当依法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并负担修复生态环境、修复期间服务功能的损失、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以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调查、鉴定评估等费用。

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采取密闭方式,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

沧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1号)

《沧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若干规定》已经2021年3月31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现予以公布,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沧州市人大常委会
2021年4月1日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批准《沧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若干规定》的决定

(2021年3月31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查了沧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沧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若干规定》,该规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沧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防治设施的,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第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从事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环境管理台账或者台账记录内容不完整、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第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第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大气污染物重点排放单位未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